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　　告　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健興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窩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壹仟伍佰壹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,681萬7,977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1,681萬7,9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萬1,514元，未據原告所繳納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